

台灣首府大學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

99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因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招生之需要，訂定本校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約聘教師，係指本校以約聘進用之編制外教學人員，其等級分為約聘教授、約聘副教授、約聘助理教授、約聘講師。
- 三、各教學單位擬進用約聘教師，應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始得比照本校相關程序及規定，辦理後續提聘及聘用資格審議事宜。
- 四、約聘教師一年一聘，其聘用內容及權利義務應依雙方合意訂立書面契約。聘期屆滿原提聘單位未簽請續聘、審聘單位未通過續聘審議或未經校長同意續聘者，約聘教師應無條件離職。
- 五、約聘教師應接受評鑑。評鑑結果得作為是否續聘該約聘教師之考量。
- 六、約聘教師之薪資，依其聘任等級，比照本校相當等級專任教師之薪資為原則。
- 七、約聘教師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- 八、約聘教師如改聘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，其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敘薪年資及退撫年資。
- 九、約聘教師每週應留校日數至少四天(講師為五天)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得比照本校相當等級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。但雙方所訂契約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、約聘教師不得擔任校外專任職務並不得於校外兼課。
- 十一、約聘教師差假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准予適用本校有關差假之各項規定。其有曠職、違反契約情節重大、教學不力、違反應履行義務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經依相關規定提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應立即予以解聘。
- 十二、約聘教師在契約期間內辭職者以違約論，應賠償二個月全薪之違約金。
- 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